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及其发行的相关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变更为现用名）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9〕77号），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发行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6821.SH，债券简称：16中安消）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6中安消”更名为“安债暂停”，债券代码“136821.SH”不变。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起息时间	发行期限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展望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 (亿元)
136821. SH	安债 暂停	2016-11-11	3(2+1)	C	C	--	2018年6月 27日	11.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跟踪期内，联合评级关注到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如下：

1. 2018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16中安消”债券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称：“因公司短期流动性较为紧张，本次偿债资金涉及的金额巨大，公司拟通过出售持有的部分境内外子公司股权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由于时间、进度等原因，公司暂无法在短期内筹集到兑付大额到期债务的资金，“16中安消”未按照债券回售程序进行，“16中安消”的具体兑付安排将另行公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支付了“16中安消”（或“安债暂停”）上一计息期间利息，但债券本金尚未兑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16中安消”（或“安债暂停”）将自2019年6月3日起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转让。

2. 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意见中“强调事项段”表述如下：“2016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161102号），



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8年1月15日，中安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8号）；2019年4月1日，中安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2号）。”2019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行政处罚决定。

3. 跟踪期内，公司处置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偿还债务。截至2018年底，公司资产规模为56.02亿元，较年初大幅缩减；负债总额为53.87亿元，较年初下降23.93%；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券及借款本金合计12.50亿元。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6亿元，同比增长22.14亿元，主要系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增加所致；实现净利润-19.81亿元，亏损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4.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其中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27,977,838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8.89%，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风险。

考虑到上述因素，联合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安债暂停”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安债暂停”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